

1.4

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
法令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3/II/2003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法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提交了《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同日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當日被派發予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2.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不論本地麻醉性或精神科物質的不法流通紀錄如何，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向都採取預防性質的刑事政策，並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便進行有關管制。”

因此，政府希望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關於販賣及使用麻醉品及精神病藥品以及提倡反吸毒措施視為刑事行為事宜）的附表，加入其他可用作不法販賣及吸食的麻醉品物質。

3. 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是根據在澳門生效的關於販賣及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國際公約，尤其是一九六一年關於麻醉品單一公約及一九七一年關於精神科物質公約而制定的。另一方面，該法令本身也規定其附表（列出哪些物質的使用及販賣受到刑事約束）必須根據聯合國本身機關所核准之修改予以調整（第二條第二款）。

4. 是次立法提議的目的是，在違禁物質名單中增加三種由聯合國專責藥物管制事宜的麻醉品委員會提議，並由世界衛生組織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於維也納舉行的第四十四次會議上建議的混合物及物質。

5. 擬在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的附表中新增的物質及混合物為：

- 2C-B（4-溴-2,5-二甲基苯乙胺）——人體大量吸收這種物質會導致產生幻覺，還據說，這種物質有催情作用。根據世界衛生

組織所指，這種物質可嚴重危害公眾健康。這種物質將被編入包括可使人產生幻覺，或感官上產生嚴重錯覺之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質的表二A中；

- GHB（ γ -羥基丁酸）—— 這種物質具有可使人昏睡、愉悅及產生幻覺的性質，服食這物質的製劑常與夜店和俗稱的“狂野派對”（raves parties）扯上關係。這種物質亦是抑制食慾及刺激性慾的藥物製劑，國際間發生的多宗性侵犯案件均與這種物質（俗稱“迷姦水”）有關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指，濫用這種物質會嚴重危害公眾健康，因此，政府建議把這種物質加進表二C內，此表用以歸納能產生短暫作用，迅速被吸收或同化，屬巴比通類的物質，及其他非巴比通然屬安眠藥類之物質；
- ZOLPIDEM（唑吡坦）—— 這種物質有催眠作用，超過八十個國家使用這物質來治療失眠症。雖然人們對這種物質產生依賴的程度並不大，但國際間一直存在著濫用和過量服食這物質的製劑的情況，然而，導致死亡的個案則很少。基於這種物質與其他表中所載的各種物質的類似性及濫用這種物質的危險，政府建議將之加入表四內，此表用以歸納已證實具有防癲癇效力及緩慢產生作用之巴比通，以及根據其成份之質與量及有關使用方法，顯示有濫用之危險，屬抗焦慮藥類之物質。

6. 委員會對是次立法提議表示支持，並肯定政府在致力於打擊販賣麻醉品及採取預防措施方面的工作，而本法案正是這項工作的體現。

7. 委員會同時亦對政府致力更新澳門這一方面的法例，並使之符合專責打擊販賣毒品的國際組織的指引的做法給予肯定。本委員會有責任在此指出，立法會亦相當關注這一方面的工作，最近通過的第4/2001號法律也是為了更新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的附表內容。

8. 在細則性分析中，委員會注意到，在法律技術層面，法案的中文文本附表中欠缺了“唑吡坦”這種物質的化學名稱以及另外兩種新增物質的中文通用名稱。然而，委員會認為由於該等物質在表中已有適當識別，因此，並不妨礙對本法案進行細則性表決，而該遺漏可於最後修訂時加以填補。

9.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獲得如下結論：

- a) 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於澳門。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戴明揚（秘書）、唐志堅、賀定一、周錦輝、崔世昌、徐偉坤、陳澤武、區錦新。

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

(法案)

理由陳述

第4/2001號法律更新了第5/91/M號法令所附的表，按相應內容加入了其他麻醉品物質，該等物質可作為不法販賣及吸食之用。

不論本地麻醉性或精神科物質的不法流通紀錄如何，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向都採取預防性質的刑事政策，並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便進行有關管制。

本立法提議切實貫徹上述刑事政策的目的，並將某些特定行為刑事化，而這些是涉及個人權利、自由及保障方面的事宜，故須由立法會以法律形式立法。

本立法提議以司法警察局與衛生局的共同意見書作為基礎，並由該等部門負責草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3 號法律
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

在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的表二A、表二C及表四中，加進本法律附件所列物質及製劑，該附件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三十日後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
(第一條所指者)

加進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表二 A、表二 C 及表四的部分。

	表二 A
2C-B	4- 溴 -2,5- 二甲基苯乙胺
	表二 C
GHB	羥基丁酸
	表四
ZOLPIDEM	唑吡坦